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84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9 月 30 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对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进行了预告，预计 2018 年度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-30%至 20%，变动区间为 4,974.18 万元至 8,527.16 万元。

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30%~40% 盈利：9,237.76 万元~9,948.36 万元	盈利：7,105.97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- 1、生物质电厂补贴电费的收回，冲回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- 2、满城项目供热已产生效益。
- 3、制造产业利润上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